

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业务指南

一、社会保险费征缴范围

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范围为全市所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费单位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线上申报

缴费单位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，以法人用户进入企业职工社保网上申报系统，点击“缴费基数申报”，选择“批量缴费基数变更并调差”，填报完毕后，业务提交即可。

1. 线下申报

因没有政务服务网账号无法网上申报的缴费单位，按如下步骤线下申报：

1. 登录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，在通知公告栏中找到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在通知最下方附件中下载《公共业务人员缴费基数批量调整报盘格式》和《2023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（纸质表）》；
2. 在下载的空白《公共业务人员缴费基数批量调整报盘格式》电子档中录入单位当前所有在职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号码、姓名和要申报的缴费基数，录好后保存拷贝在U盘中；
3. 在下载的空白《2023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（纸质表）》中填报单位当前所有在职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号码、姓名和要申报的缴费基数（填报内容与2的电子报盘保持一致），填报完成后，打印出来让职工签字；
4. 将电子档《公共业务人员缴费基数批量调整报盘格式》和职工签字、单位盖章的纸质版《2023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》提交至市社保征缴中心（含分中心）窗口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3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至6月20日。

1. 网上申报说明

（一）单位登录

缴费单位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（http://61.190.31.166:10001/ggfwwt/），输入单位的安徽政务服务网账号和密码，逐步点击“法人办事”、“单位网上办事大厅”、“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”，进入企业职工社保网上申报系统。

（二）基数申报

1.点击“业务办理”——“缴费基数申报”——“批量缴费基数变更并调差”——“下载模板（选择在职人员）”，导出《缴费基数变更批量模板》表格；

2.如实将每个人的缴费基数填写在表格中的“新缴费工资”栏，“操作类型”选“计算基数调整差额并修改当前基数”，填好后保存；

3.把保存的数据通过“导入模板”导入，再点击“全部保存”。

1. 业务提交

1.上传完成后在“业务提交”下点击“待提交数据查询”，业务类型选择“缴费基数变更”，点击右上角“业务提交”（备注：单位最迟在6月20日17:00要完成业务提交，否则申报保存的数据无效）；

2.提交后可在“业务提交”模块的“待审核数据查询”功能中查询待审核的数据；

3.后台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，审核完毕后可在“业务提交”模块的“审核记录查询”功能中查询审核结果。（备注：2023年度的缴费基数申报审核通过后，次月将直接启用新基数并进行差额补收（退））

温馨提示：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咨询电话12333。

感谢大家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